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09304937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林信哲君，地址：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九明街72號」乙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9條暨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請跟本所連繫。電話：08-7397350。

三、有關九智段1144-0000地號（墓地）占用戶討論拆遷救濟事宜。

線

鄉長張振亮